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部超导”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4.初步询价期间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

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9元/股(不含16.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7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7月8日10:03:59(不含2019年7月8日10:03: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0:03:59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将配售对象名称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70,15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参与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其他股权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

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2019年6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9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自2019年7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9元/股(不含16.0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7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7月8日10:03:59(不含2019年7月8日10:03: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7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0:03:59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将配售对象名称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70,15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4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截至2019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行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83倍。
- 2.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600456.SH	宝钛股份	0.26	24.60	94.62
	均值	0.26	24.60	94.6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7月8日。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7.8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破发或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因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

价格15.00元/股和4,2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6,300万元,拟发行费用约6,092.8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7.1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须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建投投资参与西部超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战略投资者及核查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斌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经核查,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建投投资及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为证券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的证券业务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上述证券业务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股票或者其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保荐机构关于建投投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 1.建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2.建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 3.建投投资可发行入长期投资价值;
- 4.建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建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建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7)建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8)建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9)建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建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10)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建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 (11)建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12.建投投资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建投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 and 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承诺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至战略投资者认购股票之日起限售期未届满,承诺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建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李靖 郭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672-1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参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且资料和数据与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2.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作为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认购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证券业务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股票或者其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投资者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建投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 and 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承诺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至战略投资者认购股票之日起限售期未届满,承诺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建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朔
承办律师:孙艳利
协办律师:马 奎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